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建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都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引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本院逕予更正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，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之一。本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並無不合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等，暨權衡其罪責

01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  
02 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今未獲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  
03 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聲請書就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期  
04 記載有誤，應予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附表：

15	編 號	1	2
	罪 名	竊盜	竊盜
	宣 告 刑	拘役45日 拘役55日	拘役59日
	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2日 112年11月29日	113年3月10日
	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緝字第2081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2080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43號	113年度簡字第169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5日	113年9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43號	113年度簡字第169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23日 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1月18 日)	113年11月18日
	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	備 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6557號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4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0日）	字第16562號
--	---	----------